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三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8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壹袋（驗餘淨重零點貳參陸玖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三太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8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白色粉末1袋，經檢驗含海洛因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扣案之白色粉末1袋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在卷可憑（毒偵2469號卷第121頁），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徐維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